



##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制度

### 一、报告范围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、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、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### 二、报告组织及责任报告人

组长:师建伟

组员:王冠瑞 张志东 李贵宾

### 三、报告时限及程序

在接到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后,2小时内尽快向清丰县卫健委和清丰县疾控中心报告,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,及时采取措施,随时写出进程报告,及时报告事态的进展。

### 报告流程示意图

责任医疗卫生人员→预防保健科→医院指定领导→(1清丰县疾控中心;2、清丰县卫健委;3、网上直报;4、现场调查,采取措施,进程报告上报。同时进行)

### 四、报告内容

1、首次报告未经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,应说明信息来源、危害范围、事件性质的初步

判定和采取的措施。

2、进程报告：报告事件的进展和防控情况。

3、结案报告：确定事件的性质，波及的范围，危害程度，流行病学分布，事态评估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，对事件进行 I -IV 级评定。

五、相关责任人各负其责，互相协调，共同应对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，失责有究。